

关于针对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HZHB-ZJJS20250301C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

质疑事项 1：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、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，此回复函不再赘述。

答复内容：本单位在 2025 年 04 月 24 日、2025 年 04 月 29 日、2025 年 05 月 10 日共收到该质疑供应商三份质疑函纸质版原件（质疑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）并皆在法定限期内作出了答复，其质疑供应商所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（二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，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；与贵单位质疑事项不符。

综上：质疑不成立。

质疑事项 2：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、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，此回复函不再赘述。

答复内容：贵单位不属于本项目实际参与供应商，无权提出质疑，法律依据：财政部令第 94 号发布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）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综上：质疑不成立。

特此答复。

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质疑供应商如对本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，可在质疑答复期（质疑答复期为质疑函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）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浙江建设技师学院

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5 日

